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自願公告

與國酒茅台營銷公司訂立獨家經銷協議

本公告乃由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提升本公司之透明度。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銀基貿易」）已與國酒茅台（貴州仁懷）營銷有限公司（「國酒茅台營銷公司」）訂立獨家經銷協議（「獨家經銷協議」）。

根據獨家經銷協議，深圳銀基貿易擁有獨家經銷權，經銷貴州茅台酒四種新產品予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外）的客戶，分別為53度茅台酒400及1,300毫升瓶裝、43度茅台酒400及1,300毫升瓶裝、53度茅台王子酒1,500及3,000毫升瓶裝及53度茅台迎賓酒1,500及3,000毫升瓶裝。

獨家經銷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止，有效期為十年。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王晉東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陳陞鴻先生及柯進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